

## 讀經輔導

### 路加福音問題解答

(問題請參考衆聖徒三卷第四期)

10. (5) 主耶穌講的好撒瑪利亞人故事，是針對那一個試探主的律法師講的。主先對他說：「律法上寫的是什麼？你唸的是怎樣呢？」可見寫的和唸的可以完全兩樣。有人是「讀書得問」，有人是把沒有的也讀出來，可謂「意由心生」。從他的回答你就可以曉得他的居心如何了。他回答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、愛主你的神，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」……但是，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，就又說：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

這句話一問，馬脚就露出來了：恐怕很多他的「鄰舍」，都知道他的為人如何。他不肯承認自己缺少愛，他就以沒有愛的對象為遁詞。主耶穌講的故事，是為他設計的。因為主耶穌愛他！

在這個比喻中，明顯的，主耶穌把自己比作撒瑪利亞人，只有這一位是有「永生」而能愛神、愛鄰舍的。利未人、祭司都是熟讀聖經、却「沒

有鄰舍」的。那個被強盜打傷的是誰呢？就是最缺少愛、最需要愛的人。

這個故事的結果，主耶穌語帶雙關，祂說：「你去照樣行吧！」律法師可以選擇照着幾個不同的角色去行。他可以繼續以找不到鄰舍為藉口，行祭司、利未人所行的，他也可以感悟，他自己就是那個被強盜打傷的；不再仰望祭司利未，轉而求助於主耶穌這位不按正統的撒瑪利亞人。或者，他若真正得着他所求問的永生，（並且同時得着了愛），他也能效法撒瑪利亞人所行的，到處看見愛的對象。

11. (1) 根據我們帶領個人的經驗，很少人覺得禱告是需要學習的。但是從路加福音這裏看來，顯然禱告是可以教導的。既是這樣，當然是應該學的；雖然聖經裏沒有別處提起怎樣學習禱告，至少我們知道在當時，施洗約翰會教導他的門徒禱告。詳細的內容我們也不清楚，只知道他的教導包括禁食（太九：14）。

這一位「求主教導我們禱告」的門徒，真是找對了人！也許他是因為看見主耶穌自己禱告之時的模樣，產生了羨慕之意。主耶穌沒有拒絕他，主的話簡單得很；祂說：「你們禱告的時候，要

說：……」。表面上，主是教導門徒「如何」(ἵνα) 禱告，而沒有教導「為何」(ἐπεὶ) 如此禱告。所以許多聖徒今天都背「主禱文」；但是凡在禱文上默思過的，都講「主禱文」中的信息。這不是很有意思的事情嗎？

「主禱文」的信息已經夠多了，我們不必再講幾篇。我們只是提醒、禱告學不學得好，還在於背誦主禱文時有沒有用心用靈默想祈求。若然，必能學會禱告；若不然，機械式的背誦，幾十年下來，還是稱不上學會了禱告！

12. (3) 路加福音這一段中的「你們」是指門徒——應當是指當時在場全體的門徒。主稱他們為小群 (32節)，主也稱他們是「小信的人」(28節)。「小信」是指明他們信心的現況(頁)；「小群」是指出他們人數和整個世界比起來少之又少(量)。兩者都是相對的。今天基督徒的情形來說，也好不了多少！主的話很希奇。主吩咐門徒：「你們只要求祂的國」(31節)；然後父就「樂意把國賜給你們」(32節)。神要把祂的國賜給這一小群小信的人！

關鍵在這裏了：基督徒是神國的求者。我們正是主的門徒，雖然在世界中還是小群、在生命成

有獎賞；他知道主是指着彌賽亞的國度說的。所以他洋洋得意的評論：「在神的國裏吃飯的有福了！」這還用他說嗎？但主把這句無聊的話轉為警告。主的意思是說：「當心，你不一定在其中呢！」

按照猶太人的規矩，(其實中國人也是這樣。)大宴請客，主人是先要知會客人時間的，免得撞期。所以，客人應當早已知道，把那天空出來，才足以顯明對主人的尊重。到了時候，主人也要再派出僕人，到各處邀請客人，催他起駕。客人怎能推說不知道、不得空呢？這就是主所要表明天國筵席的情形。作為法利賽人、文士、律法師，這些有(舊約)聖經知識的人，他們早已知道有關彌賽亞的國度將臨的事，他們已經接到了第一次的「邀請」。只是當神差遣祂的僕人真的再來請的時候，他們却太忙了——各忙各的、忙到無法赴宴！所以主人只好到大街小巷，領那些貧窮的、殘廢的、瞎眼的、瘸腿的來。這些人並沒有收到第一次的邀請，却趕上了正點。這些人是誰呢？是「沒有知識的小民」(徒四：13)，是不知道「基督當降生在伯利恒」的漁夫，就是這些法利賽人和祭司眼中認為「不明白律法、當被咒詛的百姓！」(約七：49)

長上也仍是小信，但是：「不要懼怕！」父要把祂的國賜給我們了。

13. (4) 問問題的人，可能抱着對人得救關切的態度，也可能是因為看見主耶穌作工的果效不彰。很難說他是在乎人的靈魂、還是在乎有人跟隨。可是，主耶穌的回答，引我們進入新的視界。主所關切的，是將來有許多人要進神的國，却是不能。天國的人數總會添滿的，但是這許多失喪的人呢？等到恩典的門關閉，一切都太遲了。主耶穌所傳的，是恩典的福音和無價的國度；(不是廉價的福音和自義的國度。)所以祂說：「你們要努力進窄門。」

14. (3) (4) 從12~14節的字面看，傳社會福音的新派，比我們作的強多了。基要派、福音派、靈恩派的弟兄們：我們該警惕了。

但是，這三段比喻(7.~11.、12.~14.、15.~24.)實在和當時法利賽人宴客的場合相關的。第21節所說的「貧窮的、殘廢的、瞎眼的、瘸腿的」，除了真指肉體上有缺陷的之外，更有屬靈的意義。

在法利賽人的宴席中，有一個人、聽見主說起：若有人宴請這些無可報答主人的客人，將來必

到他們這些「城裏」人來了之後(指猶太人)，還有空座，就輪到那些在「路上、和籬笆那裏的人(指我們這些外邦人)」，這些人、連「請客」的消息都從來沒有聽過呢！

15. (1) (2) (3) 世上當然沒有「不用悔改的義人」。主這句話，實際上是句諷刺，指那些自以為義、自以為不用悔改的法利賽人和文士。這個意思今天也可以引申。

路加福音三個比喻都有雙重聽話的對象。主固然是對當時接近耶穌聽道的稅吏和罪人說的；也是為私下議論的法利賽人和文士說的。

我們禁不住要問：那些「不用悔改的義人」結局如何。但是主沒有告訴我們，祂把那九十九隻羊怎麼處理了！恐怕到今天還撒在曠野裏吧！

16. (1) (2) 主人誇獎他的管家聰明，但是並沒有稱讚他忠心。

主耶穌的比喻，有三個重點：一端是聰明、另一端是忠心；當中是聰明和忠心不可兼得的時候、(管家)暴露出的用心(動機、目標、打算)。首先關於聰明，主感嘆「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之上，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」。因他們知道為將來打算，我們却好像不知道！(雖然他們看到的

將來還只是今世！)

第二、關於動機。今世之子的聰明是爲己打算的，所以沒有道德的觀念。第9節的話，主耶穌是親口說的，不是假借故事中的主人。主的旁白，應當瞭解是句「反話」(Sarcasm)。不義錢財所結交的仍是不義的朋友(可能是酒肉朋友)，那裏會在「永存的帳幕」列隊歡迎呢？聖經裏也沒有其他地方說到我們到天上去的時候，有親朋友好來「接納」。主耶穌自己接納就行了！再想想：主人的家、和欠債者的家，那一個更像永存的帳幕呢？

不論這管家的打算是落空或實現；主耶穌說出「永存的帳幕」、就是個題醒：題醒光明之子當爲永生打算、忠心於主人！(那就不須半途另作打算了！)

最後，主耶穌回到忠心的點上：要在小事上忠心。就在今天對主人的事奉上。小事不止是指錢財、也包括今天我們所經營的一切事。

要注意主的話：「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，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？」如果我們說這句話，一定把「別人的」和「自己的」倒過來。主的話有深意：今世的、都是別人的(主的)，是暫時給你的；永世的、才是自己的，

因各人的忠心而得着的，這才是真實的。(我們也該爲這個打算。)

在這個比喻中，最後我們看見：雖然他和主人鬥智，好像棋高一着，那不義的管家到底還是被辭退了。主人雖然吃了暗虧，不得不誇獎他作事聰明，但也正好坐實了他浪費主人財物的罪名(見第1節)。到底他是不是真聰明呢？他若是肯忠心，又加上他的聰明，主人豈不給他更多稱讚呢，又何至辭退他呢？他若悔改，說不定主人也能收回成命呢！(不過，那不是路加福音比喻重點之內了。)

17. (5) 「取去一個、撇下一個」的標準，主已經說了，就在33節：「凡想要保全生命的、必喪掉生命，凡喪掉生命的、必救活生命。」主給了兩個例子：挪亞的日子和羅得的日子。

挪亞的時代，人吃喝嫁娶：這是爲「保全生命」，結果喪掉生命。羅得的日子，人吃喝買賣、耕種蓋造：這也是爲「保全生命」，結果都失喪了。造方舟和逃離所多瑪都是「喪掉生命」的事，結果却救活了生命。羅得的妻子最可惜！幾乎救活、却又喪掉；因爲她不肯真正的喪掉，還想要保存一部份——一小部份、看一眼也好！